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5

第25期（总第670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5年第25期(总第670期)

2015年9月10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退休人员社会服务管理规定(政府令第127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5〕39号) (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5〕41号) (14)

部门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2015年8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穗府法公〔2015〕9号) (25)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参股孵化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发改高技〔2015〕42号) (28)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核准经营民族药品零售药店广州市医疗保险定点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人社发〔2015〕44号) (36)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收费有关事项的公告(穗水〔2015〕80号) (38)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穗民〔2015〕224号) (40)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广州市区货车交通管制措施的通告(穗公〔2015〕173号) (47)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27号

《广州市退休人员社会服务管理规定》已经2015年6月9日市政府第14届16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

市 长

陈建华

2015年7月1日

广州市退休人员社会服务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退休人员社会服务管理工作，促进退休人员社会服务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退休人员社会服务管理，是指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后，其服务管理工作与原用人单位相分离，由其户籍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由社区服务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

第三条 已依法参加本市社会养老、医疗保险，并在本市享受按月领取基本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老保险待遇的下列人员适用本规定：

- (一)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单位退休人员；
- (二) 具有本市户籍的社会申办退休人员；
- (三) 其他按照规定需要纳入社会服务管理的退休人员。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退休人员社会服务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退休人员社会服务管理工作经费。

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市退休人员社会服务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规定。

市财政、民政、文化、卫生、体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规定。

第六条 市退休人员社会服务管理机构负责健全退休人员社会服务体系，参与拟订退休人员社会服务管理政策、发展规划和标准；参与指导、监督各区退休人员社会服务管理工作的开展；负责本市退休人员社会服务管理工作调研、情况收集、分析和报告，并组织检查评估等；承担本市退休人员社会服务管理的事务性、辅助性工作。

区退休人员社会服务管理机构负责本区退休人员社会服务管理业务工作，承接市退休人员社会服务管理机构交办的退休人员社会服务管理业务，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退休人员社会服务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并监督落实，受理单位退休人员移交社会服务管理手续，负责集中管理退休人员人事档案。

第七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定的机构负责本辖区退休人员社会服务管理工作，承担下列服务管理事项：

- (一) 办理退休人员社会服务管理具体事务；
- (二) 提供退休人员社会服务管理政策查询和咨询服务；
- (三) 提供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服务；
- (四) 帮助死亡退休人员遗属领取丧葬补助金、抚恤金；
- (五) 跟踪了解特殊退休人员生活状况，对生活困难的退休人员进行帮扶；
- (六) 提供健康教育和医疗保健服务；
- (七) 组织退休人员开展文化体育活动；
- (八) 指导退休人员开展自我管理和互助服务；

(九) 其他退休人员社会服务管理事项。

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负责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定的机构开展上述服务管理事项。

第八条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活动资金、特殊退休人员安置费由用人单位一次性缴交，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社会申办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活动资金由市、区财政予以保障。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活动资金、特殊退休人员安置费的具体筹集、使用与管理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共同制定。

第九条 经市、区政府批准关闭、停产、改制以及法院裁定破产的用人单位，其缴纳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活动资金和特殊退休人员安置费，可以从其关闭、停产、破产、改制的清理维护费、破产财产或者其他自有资金中依法列支。

第十条 用人单位移交退休人员社会服务管理程序：

(一) 制定移交方案。移交方案内容应当包含拟移交的退休人员的基本情况，包括数量、年龄、身体状况、居住地分布等；移交的步骤和时间安排；退休人员移交社会服务管理后原用人单位统筹项目外福利待遇的处理方法和应当继续承担的责任；各项移交经费的筹措及支付办法等。移交方案应当与退休人员充分协商并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二) 移交方案公示。用人单位应当召开退休人员移交大会公布移交退休人员社会服务管理方案，或者通过内部办公系统或者厂务公开栏公布方案，公布时间不少于10日。

(三) 三方协商。由用人单位方、工会方、退休人员代表方建立三方协商机制，就用人单位统筹项目外福利待遇等问题进行约定。用人单位应当根据三方协商约定的内容与退休人员签订移交社会服务管理协议书。

(四) 移交。用人单位与退休人员户籍所在区的退休人员社会服务管理机构签订移交退休人员社会服务管理协议书，按照规定提供退休人员名册、用人单位与退休人员签订的移交社会服务管理协议书，移交人事档案等资料，缴纳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活动资金、特殊退休人员安置费等经费。

(五) 社会保险参保单位变更。用人单位到退休人员户籍所在区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退休人员社会保险参保单位变更手续。

退休人员不具有本市户籍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向其所在区的退休人员社会服务管理机构移交相关资料，缴纳相关费用。

社会申办退休人员可以到户籍所在区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退休手续后，到其户籍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定的机构办理社会服务管理手续，登记有关个人信息。

第十一条 退休人员在本市跨区迁移户籍的，可以向原户籍所在区的退休人员社会服务管理机构申请转移社会服务管理关系。原户籍所在区的退休人员社会服务管理机构按照费随人转、按年扣减的原则，将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社会化管理活动资金等转入其现户籍所在区的退休人员社会服务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在将退休人员移交社会服务管理后，应当按照三方协商约定的内容继续发放社会保险统筹项目外的福利待遇，不得以移交社会服务管理为由随意减少退休人员的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 退休人员社会服务管理机构可以采取购买社会服务方式，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开展社会服务管理，为生活困难的退休人员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法律服务等项目。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应当组织公益性社会组织、志愿者为退休人员，特别是孤寡、病残、高龄等生活困难的退休人员提供志愿服务。

第十四条 退休人员社会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探访制度，对孤寡、精神病、伤残、独居、高龄、重病、特困退休人员等重点服务对象定期探访慰问，并优先保障其服务需求。

退休人员社会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慰问制度，对危重病住院退休人员和亡故退休人员遗属进行慰问，在春节、中秋节等重大节日对退休人员开展慰问。

第十五条 符合民政部门规定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件的退休人员纳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范围。不符合民政部门规定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件的特殊退休人员，由退休人员社会服务管理机构通过委托、采购等方式，为特殊退休人员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已缴纳安置费的特殊退休人员，可以由本人或者其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在养老机构或者精神病院托管养老。

第十六条 文化、教育、体育等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应当组织开展退休人员的文化、教育、体育活动，开办退休人员学校，举办各类专题讲座

和兴趣爱好培训等，丰富退休人员精神文化生活。

各区应当将退休人员活动场地建设纳入本地区发展规划，根据区域特点和退休人员需求，建立规模合理、设施齐全、服务完善的退休人员学习活动场所。

文化、教育、体育、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各级工会应当为退休人员在公益性文化、教育、体育活动场所开展活动提供优惠、便利。用人单位现有的用于退休人员活动的场所、设施应当继续向退休人员开放。

第十七条 在接受社会服务管理过程中合法权益受损的，退休人员有权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第十八条 退休人员社会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做好退休人员信息采集工作，建立全市统一的退休人员社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完善退休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管理，与政府信息共享平台对接，实行动态管理，并向公众提供信息化服务。

第十九条 退休人员社会服务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护退休人员的个人信息，不得擅自泄露。

第二十条 退休人员社会服务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退休人员社会服务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不得故意隐瞒退休人员真实情况或者伪造相关材料，不缴或者少缴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活动资金和特殊退休人员安置费。有上述情形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补缴，逾期不补缴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社会申办退休人员，是指符合退休条件，无单位依托，以个人身份申请办理退休手续的社会人员。

本规定所称特殊退休人员，是指无配偶且无子女，或者经医疗鉴定患有1—4级精神病，或者1—4级工伤残疾的退休人员。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5年8月1日起实施。《广州市改组转制企业职工安置管理暂行办法》（穗府〔1994〕103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5〕39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7月23日

广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规范本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障和实现集体建设用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00号）等政策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流转是指在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有偿方式发生转移、再转移的行为，包括出让、出租、转让、转租、抵押等，但利用本村建设用地建设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的除外。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是指集体土地所有者将一定年期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让与土地使用者，由土地使用者向集体土地所有者支付出让价款的行为。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出资）、与他人合作、联营等形式共同兴办企业的，视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是指集体土地所有者或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作为出租人，将集体建设用地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是指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再转移的行为。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租，是指承租人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再次租赁的行为。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是指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不转移对集体建设用地的占有，将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债权担保的行为。

第三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产权明晰，完成集体建设用地权属登记。

（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

（三）符合产业政策和土地供应政策，严格土地用途管制，严控新增集体建设用地规模。通过出让、转让、出租、转租方式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不得用于商品房开发和住宅建设。

（四）遵循依法、自愿、有偿、平等、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转租和抵押时，其地上合法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随之转让、出租、转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上的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转租和抵押时，其占用范围内的集体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转租和抵押。

集体建设用地上的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流转时须取得合法的房地产权属证书。

地上有违法建筑物及其附着物的，不得流转。

第五条 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负责全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工作的政策制定、监督管理和实施检查；各区国土规划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具体实施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审计、农业、社会保障、民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出租、转让、转租

第六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持有集体土地所有证。
- (二) 持有集体土地使用证。
- (三) 取得合法的集体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 (四) 取得有效的用地规划许可文件。
- (五) 取得本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的同意流转的书面证明材料。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件。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时，应当持有集体土地使用证以及取得原出让合同出让方同意转让的证明文件。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租时，应当持有集体土地使用证或已经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以及取得原租赁合同出租方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

参照《广州市闲置土地处理办法》（市政府令23号）管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延迟开发建设构成土地闲置的，在土地闲置期间，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转让、转租。

第七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应当取得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人同意。集体经济组织应采取重大事项集体决议的方式，形成同意流转的书面证明材料。土地所有权确权至经济联社一级的，拥有该地块使用权的经济合作社一级的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持经济联社的批准文件进行集体决议。同意流转证明的取得程序如下：

(一) 发布通告。本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召开之日起提前30日发布通告，列明流转形式、流转价格、竞买人要求、流转收益收取方式等情况，并通知举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的时间、

地点、参加人员及提出异议的途径。

(二) 召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对流转基本事项进行表决须取得本集体经济组织的 $2/3$ 以上成员或者成员代表同意。

(三) 进行公示。本集体经济组织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决议或成员代表会议决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5日。公示期间，有 $1/3$ 以上有选举权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决议提出异议或 $1/10$ 以上有选举权的成员对成员代表会议决议提出异议的，不得办理流转手续。

(四) 出具同意流转书面证明材料。经上述程序集体决议，可以进行流转的，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出具同意流转的书面证明材料。同意流转书面证明材料应经公证机构公证。

第八条 取得同意流转书面证明材料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的，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可以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申请。接受申请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将其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

第九条 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应当在区一级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服务机构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交易平台进行。工业用地和商业、旅游、娱乐等经营性集体建设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在区一级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服务机构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出租，并取得区一级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服务机构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成交确认书或中标通知书。

其他用途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可以采用协议方式进行。

工业用地包括仓储用地，但不包括采矿用地。

第十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应当依照核准内容和要求，参照流转合同的示范文本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一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受让人、承租人应当按照流转合同的约定缴交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并按规定缴交税费。

第十二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的最高年限执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的最高年限规定。

转让、转租的最高年限不得超过出让、出租约定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剩余的使用年限。

第十三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后，双方当事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持相关材料，依照本市集体土地登记相关规定，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权属转移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双方当事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租赁登记手续。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租后，经原租赁合同出租方的同意，双方当事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租赁登记手续。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租赁合同发生变更的，应当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办理租赁登记手续。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租赁合同解除、终止，应当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合同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批准的土地用途使用土地。确需改变土地用途的，应当经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人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乡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按《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相关要求办理。合同双方应当重新签订合同，调整土地出让金、租金，并办理相关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人应当充分尊重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在约定的出让、出租年限内不得收回土地使用权。

确因法定或约定原因需要解除合同、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给予合理补偿或根据合同约定补偿。

第十六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要求继续使用土地的，应当最迟在土地使用权流转合同届满前1年内与合同另一方协商，合同另一方同意继续使用的，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签订合同，支付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办理登记手续。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期限届满，使用权人未提出续期申请或提出续期申请未获批准的，土地所有权人可无偿收回土地。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按照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合同的约定处理。

第十七条 依法需要征收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自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方案时终止。

征收主体应当依法给予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人补偿。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人应当根据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合同的约定，给予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补偿。征收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流转。

第三章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

第十八条 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不得抵押。

第十九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处分抵押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因处分抵押财产而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的，应当办理转移登记。

抵押权实现后，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性质。

第二十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当事人应当委托具备土地估价资质、房地产估价资质的估价机构，对其抵押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进行价值评估。

第二十一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

- (一) 抵押双方签订抵押担保的主债权合同和抵押合同。
- (二) 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抵押登记。
- (三)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抵押登记并核发土地他项权利证书。

集体经济组织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取得同意抵押书面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双方应当在抵押合同签订后持相关材料，依照本市集体土地登记相关规定，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抵押权因债务清偿或者其他原因而灭失的，应当依照规定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第四章 地价、土地收益及税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价格不得低于同区域、同类别国有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的30%。

转让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向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如实申报成交价格。

第二十四条 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出让、出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收益，归拥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纳入其集体财产统一管理，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若干意见》（穗府〔2014〕34号）中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决策程序明确一定缴存比例并存入规定的银行专户，专项用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社会保障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业、民政等部门根据省的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集体建设用地转让和转租的收益，归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出让、租赁合同另有约定的，依照约定。

第二十五条 集体建设用地有偿使用收益扣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社会保障支出后，剩余部分的使用，按照优先用于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的原则，由集体经济组织按法定程序提交成员大会讨论决定，使用情况应当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公开。

按法定程序决定的收益使用方案，应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二十六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和转租，应当依法缴交有关税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发生增值的，应当依法缴交土地增值收益。具体标准参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严格按照建设用地批准书规定的时间动工开发建设，逾期不建设或其他行为导致土地闲置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按照本市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人对闲置土地负有直接责任的，在土地闲置状况改正之前，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办理其新增集体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 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商品房地产开发和住宅建设，或不按照批准的

用途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应当按照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相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为其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或核发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负责依据本办法制定流转交易登记管理细则、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等配套文件。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或政策、法规变化，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5〕4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8月4日

广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使职工在生育期间获得基本的医疗和生活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应当为本单位的全部职工（含雇工，以下统称职工）参加生育保险，并按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

第三条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在用人单位注册登记地所在区参加生育保险。用人单位为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的，在单位所在地的区参加生育保险。

中央驻粤单位、省属单位及其职工，有非军籍职工的军队、武警部队所属用人单位及其非军籍职工，在本市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的，同时在本市参加生育保险。

第四条 市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并负责本市生育保险管理工作。各区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生育保险管理工作。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负责生育保险费征收等工作。

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生育保险参保登记、生育保险费核定、个人权益记录、生育保险待遇支付等事务，负责提供生育保险业务咨询、信息查询等服务。

市（区）发展改革、财政、卫生计生、审计、工商、食品药品监管、地税、工会、妇联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五条 生育保险基金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筹集和使用。生育保险费由用人单位缴纳，职工个人不缴费。

当生育保险基金出现收不抵支时，由各级财政给予补足。

第六条 生育保险基金由以下各项资金构成：

- (一) 生育保险费；
- (二) 生育保险基金的利息；
- (三) 滞纳金；
- (四) 财政补贴；
- (五) 依法纳入生育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

第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本单位上月全部在职职工工资总额0.85%的比例，按月缴纳生育保险费。

用人单位上月职工工资总额超过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乘以本单位职工人数之积的，超过部分不计算为缴费基数。

用人单位无上月职工工资总额的，以本单位本月职工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

第八条 本市生育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统一筹集、统一管理。

生育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第九条 用人单位已为其全部职工参加本市生育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以下统称参保人）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生育保险待遇。

本市生育保险待遇项目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含生育的医疗费用和计划生育手术的医疗费用，下同）和生育津贴。

第十条 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参保人生育医疗费用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和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下统称“三个目录”）的规定。

参保人按规定就医发生的、符合诊疗规范和“三个目录”范围的以下医疗费用，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

（一）生育的医疗费用：女职工在孕产期内因怀孕、分娩发生的医疗费用，包括符合规定的产前检查的费用，终止妊娠的费用，分娩住院期间的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药费及诊治妊娠合并症、并发症的费用。产前检查项目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职工生育保险产前检查项目的通知》（粤人社规〔2014〕6号）的规定执行。产前检查项目分为常规项目和备查项目，定点医疗机构可根据产科行业规范和参保人妊娠的实际需要确定检查项目及其检查次数。

（二）计划生育手术的医疗费用：包括职工放置或者取出宫内节育器，施行输卵管、输精管结扎或者复通手术、人工流产、引产术等发生的医疗费用。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项目费用。

参保人在生育期间发生的不属于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第十一条 以下费用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 （一）因医疗事故依法应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的生育医疗费用；
- （二）应当由公共卫生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负担的费用；
- （三）应当由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或者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
- （四）在国外或者港澳台地区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

(五) 参保人或其亲属自主选择的特殊医疗服务或超规定范围的诊疗费用及服务设施费用；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应当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生育津贴由生育保险基金按照参保人生育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时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除以30再乘以规定的假期天数计发。

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本单位上一自然年度参保职工各月工资总额之和除以其各月参保职工数之和确定。用人单位无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生育津贴以本单位本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计算。

第十三条 参保人享受生育津贴的假期天数，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 参保人生育假期：顺产的，98天；难产（剖腹产、会阴Ⅲ度破裂）另加30天；吸引产、钳产、臀位牵引产另加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15天。怀孕2个月以下流产的，15天；怀孕2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流产的，30天；怀孕4个月以上（含4个月）至7个月以下流产的，45天；怀孕满7个月以上发生死胎和早产不成活的，75天。参保人因生育而导致死亡，享受生育津贴的假期按产前15天及产后至死亡时的实际天数计算。

(二) 参保人计划生育手术假期：取出宫内节育器的，2天；放置宫内节育器的，3天；施行输卵管结扎的，30天；施行输精管结扎的，10天；施行输卵管或者输精管复通手术的，14天。同时施行上述两种节育手术的，合并计算假期。

(三) 属于计划生育奖励假期或晚婚、晚育奖励假期以及看护假期，参保人不享受生育津贴，由用人单位按有关规定支付产假工资。

国家、省、市对生育休假或者计划生育手术休假作出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参保人根据相关规定享受产假或者计划生育手术休假期期间，生育保险基金按以下规定计发生育津贴：

(一) 参保人参加本市生育保险累计缴费满1年的，其应当享受的生育津贴，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计发给用人单位。

(二) 参保人在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期间，用人单位停止为其继续缴纳生育保险费的，从停止缴费当月起，生育保险基金停止对用人单位支付生育津贴，欠缴费期间参保人的产假工资由用人单位支付。

第十五条 参保人参加本市生育保险累计缴费满1年的，用人单位应当在参保

人生育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次月起1年内，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支付生育津贴，并应当提供如下资料：

- (一) 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
- (二) 参保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核实时存留复印件）；
- (三) 婴儿出生医学证明或者死亡证明；
- (四) 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证明材料（原件核实时存留复印件）；
- (五) 难产、生育多胞胎或者终止妊娠或者计划生育手术的，还应当提供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

第十六条 参保人参加本市生育保险累计缴费未满1年的，用人单位应当在其累计缴费满12个月之后的1年内，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支付生育津贴。用人单位申请支付此类参保人的生育津贴，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供资料外，还须补充以下资料：

- (一) 劳动合同或者用人单位的招录证明。属于劳务派遣的，还需提供劳务派遣协议；
- (二) 职工就业期间的工资支付凭证；
- (三) 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机构代码证。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逾期未提供申请支付生育津贴资料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再支付其参保人的生育津贴。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用人单位申请支付生育津贴的资料后，经审核符合支付条件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支付生育津贴；不符合支付条件的，应当在30日内作出不予支付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十八条 市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确定本市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医疗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项目、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及有关费用结算标准等事宜，并将定点医疗机构的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参保人参加本市生育保险累计缴费满1年的，应当于妊娠满12周后，按以下办法办理就医确认手续：

- (一) 参保人应当自主选定本市一家定点医疗机构申报办理就医确认手续，并按规定提供有关资料。

(二) 办理参保人就医确认手续的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将参保人的有关资料即时传递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 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符合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条件的，即在生育保险信息系统中作出标识，传递给办理就医确认手续的定点医疗机构，该机构即成为参保人“选定医疗机构”。

(四) 办理就医确认手续的参保人首次在选定医疗机构产前检查时，由选定医疗机构为其打印确认回执，作为参保人的就医凭证。

(五) 参保人在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期间，原则上不得改变选定医疗机构。因医疗条件限制、住所变化等特殊事由确需变更选定医疗机构的，应当持原就医确认凭证和变更事由的相关凭证，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六) 办理就医确认手续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1. 办理生育保险就医确认申请表；
2. 《广州市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手册》；
3. 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证明（原件核实后存留复印件）；
4.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核实后存留复印件）；
5. 近期证件照片。

第二十条 参保人享受本市生育保险待遇应当执行以下就医管理规定：

(一) 参保人须在办理就医确认手续的选定医疗机构产前检查和分娩。参保人选定的医疗机构，其同一法人机构管理的本市其他同等级别的定点医疗机构即可视同参保人的选定医疗机构（以下统称视同选定医疗机构）。参保人因急诊分娩可在非选定医疗机构就医，待病情稳定后应及时转往选定医疗机构。

(二) 参保人需流产、引产或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不需办理就医确认手续，凭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证明材料，自主选择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三) 参保人因病情需要转往高一级定点医疗机构或专科定点医疗机构诊治，须经转出定点医疗机构科室申请、报该机构医务科同意。转院时，转出、转入定点医疗机构须分别填写《广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参保人转院登记表》（以下简称《转院登记表》）。

(四) 参保人因特殊情况需在异地产检、分娩或实施计划生育的，须在异地就医前经单位确认填写《广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参保人异地就医申请表》（以下简称《异

地就医申请表》，并携相关资料，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同意后，可按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第二十一条 参保人就医发生的符合生育保险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按生育的医疗费用和计划生育手术的医疗费用平均定额标准（以下简称定额标准）结算。其中，生育的医疗费用定额标准按“产前检查费用定额标准”和“住院分娩费用定额标准”分别确定。

定额标准由市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另行确定，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实施。

严重高危妊娠病种范围参照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编制的《广州市高危妊娠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参保人办理就医确认后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总额在1万元（含1万元）以内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按定额标准结算；超过1万元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按服务项目方式结算。

参保人自主选择“无痛分娩”等特殊医疗服务，超过基本医疗服务或“三个目录”规定标准的费用部分，由参保人负担；参保人自主选择“三个目录”规定范围以外的高新技术服务费用，由参保人全额负担。

第二十二条 参保人按规定就医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属于个人支付的，由定点医疗机构向个人收取；应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由定点医疗机构先行记账，每月汇总后，提供《广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医疗费结算申报表》及病历等相关资料，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结算。

参保人在多家视同选定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含产前检查等费用），由参保人选定的医疗机构并账，按一个生育人次相应产式（或者术式）的定额标准，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结算。

第二十三条 转出和转入定点医疗机构分别凭《转院登记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结算费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定额标准与转出和转入定点医疗机构分别结算。参保人在转出和转入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未达到定额标准70%的（不含70%），按实际费用结算；达到70%以上的按定额标准结算。

第二十四条 在一个社会保险年度内，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提供优质医疗服务且无违反生育保险规定，参保人实际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总额达到定额偿付总额

90%以上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定额标准全额偿付；未达到定额偿付总额90%的（不含90%），按实际费用额偿付。

第二十五条 参保人因急诊在非选定医疗机构就医、经批准在异地就医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可凭相关资料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报销。经审核后，属于符合规定的费用低于本市同等级定点医疗机构定额标准的，按实际报销；高于定额标准的，按定额标准报销。

参保人已在选定医疗机构享受产前检查待遇的，只给予报销相应住院分娩费用，属于符合规定的实际住院分娩费用低于本市同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分娩费用定额标准的，按实际报销；高于定额标准的，按定额标准报销。

第二十六条 参保人参加本市生育保险累计缴费满1年、未办理就医确认手续或未按规定就医的，可在其分娩、人流、计划生育手术后1年内，由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凭相关资料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支付一次性生育医疗费用补贴。补贴限额标准为本市同等级定点医疗机构相应定额标准的60%。

第二十七条 在参加本市生育保险期间妊娠或施行计划生育手术但累计缴费未满1年的，可待其累计缴费满12个月后的1年内，由用人单位凭相关资料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报销，限额报销标准为本市同等级定点医疗机构相应定额标准的80%。

第二十八条 参保人或用人单位申请报销生育医疗费用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 (一) 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
- (二) 医疗收费票据原件；
- (三) 医疗收费明细清单；
- (四) 医院病历及诊断证明；
- (五) 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证明材料；
- (六) 属异地就医的，需提供异地就医申请表；

(七) 参保人累计缴纳生育保险费满12个月之后申请报销生育医疗费用的，还须补充劳动合同或者用人单位的招录证明，属于劳务派遣的，还需提供劳务派遣协议，职工就业期间的工资支付凭证，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机构代码证。

第二十九条 参加本市生育保险的男职工的未就业配偶（以下简称未就业配

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本市生育保险待遇：

（一）未就业配偶持有的有效的本市失业登记证件；

（二）未就业配偶未享受本市或户籍所在地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含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待遇。

第三十条 未就业配偶只可享受本市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待遇。未就业配偶享受生育医疗费用的待遇标准，参照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医疗待遇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如下：

（一）符合规定的产前检查医疗费用，由生育保险基金按每人每孕次300元的标准限额支付。

（二）终止妊娠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发生的属于符合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由生育保险基金按50%的标准支付。

（三）住院期间发生的符合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由生育保险基金按一级医疗机构85%、二级医疗机构70%、三级医疗机构55%的比例支付。

（四）生育保险基金对未就业配偶发生的门诊和住院生育医疗费用的支付限额，参照本市同等级定点医疗机构相应定额标准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未就业配偶的就医管理和生育医疗费用零星报销标准，参照参保人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未就业配偶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由参保男职工的用人单位办理申领手续。办理未就业配偶待遇申领手续所需资料，除按参保人的资料要求外，还需提供如下资料：

（一）本市失业登记证明资料；

（二）与参保男职工配偶关系的证明资料；

（三）户籍所在地的县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卫生部门出具的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含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证明资料。

第三十三条 在本市用人单位合法就业并按规定参加本市生育保险的外国（境）籍人员，按以下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一）夫妇双方均为外国（境）籍人员的，不受我国计划生育政策的调整，在本市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次数（不包含终止妊娠、计划生育手术）最多不得超过两次。

(二) 外国(境)籍人员在国外或者港澳台地区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三) 未婚外国(境)籍人员生育的,不得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外国(境)籍人员申请享受本市生育保险待遇除按本办法规定提供资料外,还须提供合法就业证明资料和夫妻双方有效护照或港澳台通行证;夫妇一方为本国公民的,还应当提供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证明。

第三十四条 职工失业前已参加本市生育保险的,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可按照本市生育保险的相关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第三十五条 参保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在享受按月领取本市养老待遇期间,可按规定享受本市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第三十六条 参保人按照规定享受产假或者计划生育手术休假期间,用人单位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等客观原因,停止为其缴纳生育保险费、并未支付产假工资的,参保人可按规定继续享受本市生育津贴待遇。

参保人按照前款规定申报支付生育津贴的,应当在产假或者计划生育手术休假结束后1年内,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本办法规定的资料外,还需提交相关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协议或者用人单位的招录证明、用人单位未支付生育津贴的证明资料。

第三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参保人或用人单位申报支付生育医疗费用待遇资料后,经审核符合支付条件的,应当在30日内支付有关费用;不符合支付条件的,应当在30日内作出不予支付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三十八条 市社会保险、财政、审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育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及时核查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生育保险费的真实信息,监督用人单位依法参加生育保险。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申请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有关资料依法审核,必要时还应当对有关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发现有违法情形的,应当及时移送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将缴纳生育保险费的有关情况告知职工本人,接受职工监督。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生育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定点医疗机构、负责计划生育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发现有违反生育保险规定的行为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生育保险政策、法规的行为，有权向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构举报、投诉。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为职工办理生育保险参保登记或者未按时足额缴费造成职工不能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由用人单位按本办法规定的待遇项目和标准向职工支付相关费用。

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单位的缴费工资总额而导致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权益受损的，由用人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一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资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生育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市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配套服务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关于假期“月数”的计算方法：按产科学的概念，7天为一孕周，4周为一孕月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或者本办法施行过程中，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或者实际情况变化予以修订。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本市生育保险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5年8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5〕9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52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2015年8月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刊载，并可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中查询。“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根据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5年8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5年9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5

2015年8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布机关	标题	文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残联、人社局、财政局、民政局关于资助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残联〔2015〕151号	GZ0320150102	2015-08-03	2020-08-02
2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粪便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城管委〔2015〕478号	GZ0320150107	2015-08-20	2020-09-30
3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处理参与违法建设的预拌混凝土企业的通知	穗建筑〔2015〕876号	GZ0320150109	2015-08-18	2020-08-19
4	广州市公安局	关于第118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期间临时交通管制的通告	穗公交〔2015〕298号	GZ0320150104	2015-08-13	2015-11-04
5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市工信委关于印发规范无线电管理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工信〔2015〕11号	GZ0320150098	2015-08-04	2020-08-03
6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市工信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规范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工信〔2015〕12号	GZ0320150110	2015-08-24	2020-08-23
7	广州市旅游局	广州市旅游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旅行社组织接待游客来穗旅游奖励办法》的通知	穗旅发〔2015〕129号	GZ0320150111	2015-08-26	2020-08-25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8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注销清算工作指引的通知	穗民〔2015〕222号	GZ0320150099	2015-08-06	2020-08-05
9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	穗民〔2015〕224号	GZ0320150100	2015-08-07	2020-09-30
10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抽查监督办法的通知	穗民〔2015〕225号	GZ0320150101	2015-08-07	2020-09-30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50093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发改高技〔2015〕42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 参股孵化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参股孵化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反映。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2015年7月23日

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参股 孵化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发展资金）参股孵化基金的管理，推动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业孵化器建设，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2014〕24号）、《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办〔2014〕61号）、《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倍增计划实施方案》（穗科信字〔2014〕29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参股孵化基金（以下简称孵化基金），是指发展资金与行业领先企业或专业孵化器出资共同设立并投向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业孵化器内的初创期、早中期企业的创业投资基金。

第三条 孵化基金管理遵循“政府引导、规范管理、市场运作、鼓励创新”原则，其发起设立、投资管理、业绩奖励等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政府部门及其受托管理机构不干预孵化基金日常的经营和管理。

第四条 孵化基金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实施。

市发展改革委确定孵化基金的产业领域，委托受托管理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核确认孵化基金方案并会同市财政局报发展资金工作联席会议审定，下达资金安排计划，批复市级财政出资额度。

市财政局负责资金预算管理，按规定核拨资金，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财政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章 投资领域

第五条 孵化基金应重点投资于我市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新材料与高端制造、时尚创意、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以及符合国家、省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产业领域专业孵化器内企业，投资于专业孵化器内企业的资金比例不低于基金规模的80%。

第六条 孵化基金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以下业务：

- (一) 投资于已上市企业，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上市后、孵化基金所持股份未转让及其配售部分除外；
- (二) 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等业务；
- (三) 投资于其他创业投资基金或投资性企业；
- (四) 投资于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五) 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赞助、捐赠等；
- (六)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七)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投资；
- (八)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的形式募集资金；
- (九) 存续期内，投资回收资金再投资；
- (十)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管理要求

第七条 孵化基金的管理架构包括孵化基金企业、孵化基金管理机构、托管银行三方，三方按约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第八条 孵化基金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行使管理职权，包括确定孵化基金投向、选择孵化基金管理机构和托管银行、负责重大事项决策等。

第九条 孵化基金管理机构由孵化基金企业确定，接受孵化基金企业委托并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按照协议约定负责孵化基金日常的投资和管理。

孵化基金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广州市注册，且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有一定的资金募集能力，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具备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和良好的管理业绩，健全的创业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投资决策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 (二) 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创业投资或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有对3个以上创业企业投资的成功案例。

第十条 孵化基金管理机构管理孵化基金后，在完成对孵化基金的 70% 资金委托投资之前，不得募集或管理其他孵化基金。

第十一条 托管银行接受孵化基金企业委托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对孵化基金托管专户进行管理。

托管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上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 (二) 与孵化基金主要出资人、孵化基金管理机构无股权、债务和亲属等关联和利害关系；
- (三) 具有创业投资基金托管经验；
- (四) 无重大过失及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十二条 设立孵化基金申请市发展资金出资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除政府出资人和孵化基金管理机构外，主要发起人（合伙人，下同）为 1 名，且为在广州境内注册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领先企业或专业孵化器，其注册资本或净资产不低于 6000 万元人民币；

(二) 孵化基金管理机构、托管银行已基本确定，并草签发起人协议、孵化基金章程（合伙协议，下同）、委托管理协议、资金托管协议；

(三) 每支孵化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不高于 5 亿元人民币，主要发起人出资比例不低于市财政资金的 1.5 倍；孵化基金管理机构出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规模的 1%；所有投资者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且全部出资须在三年内到位，所有其他出资人资金应先于政府出资资金到位；

(四) 专业孵化器管理机构在申报时已经完成工商注册并运作 3 个月以上，其管理运营的专业孵化器面积应不小于 4000 平方米，或在孵企业不少于 20 家；

(五) 孵化基金应在设立 6 个月内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备案；

(六) 孵化基金存续期内应达到以下孵化任务指标：

1. 对专业孵化器内实施股权投资的企业不少于 30 家。
2. 被投企业（不含从孵化器迁出后注册地不在广州的企业，下同）主营业务收

入不低于孵化基金规模的3倍。

3. 被投企业中挂牌上市（含新三板及以上交易平台挂牌上市）企业不少于3家。

（七）孵化基金存续期内未达到上述孵化任务指标，其发起人不得募集或管理其他孵化基金。

第五章 激励机制

第十三条 财政资金和其他出资人共同按孵化基金章程约定向孵化基金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用。管理费用由孵化基金企业支付，年度管理费用一般按照孵化基金实际到位的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额）的0.5-1.5%确定，具体事项和管理费用比例在委托管理协议中明确。

第十四条 除对孵化基金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外，孵化基金企业还要对孵化基金管理机构实施业绩奖励。业绩奖励采取“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原则上将孵化基金增值收益（回收资金扣减孵化基金出资）的20%奖励孵化基金管理机构，剩余部分由财政资金和其他出资人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六章 受托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市财政出资资金受托管理机构，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与受托管理机构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机构应有专门的管理团队和部门对市财政出资资金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受托管理机构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对孵化基金开展尽职调查、入股谈判，签订孵化基金章程；
（二）代表市政府出资，资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孵化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监督孵化基金投向；

（三）通过招标在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范围内开设托管专户，根据孵化基金章程约定，在其他出资人按期缴付出资资金且足额到位后，在收到财政资金的3个工作日内，将市财政出资资金拨付孵化基金账户；

（四）在分红、退出法定审批程序完成后8个工作日内将市财政资金的分红、退出等资金（含本金及收益）拨入托管专户，并在2个工作日内上缴市财政；

（五）定期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报告孵化基金运作情况、股本变化情况及

其他重大情况；

（六）承担受托管理机构及工作人员因违法、违反委托协议等失职、未尽职行为对市财政资金造成的损失及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市财政向受托管理机构支付日常管理费，日常管理费按年支付，在发展资金中安排，当年支付上年，原则上每年按截至上年12月底已批复累计尚未收回市财政出资额（以托管专户拨付被投资单位的金额和日期计算）的0.75%—1.25%，按照超额累退方式核定，具体比例在委托管理协议中明确。

第七章 申报审批及退出

第十八条 市发展改革委适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年度发展资金参股孵化基金申报指南。

各区发展改革局根据当地情况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向市发展改革委推荐孵化基金组建方案。

第十九条 市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对上报方案进行评审，对通过评审的方案，委托受托管理机构对孵化基金开展尽职调查和入股谈判。

第二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同市财政局参考受托管理机构的尽职调查意见，报发展资金工作联席会议审定。

第二十一条 孵化基金的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0年，一般通过到期清算、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在有受让人的情况下，市财政资金可随时退出孵化基金，孵化基金发起人享有优先受让市财政资金份额的权利。

市财政资金按照以下方式退出：

（一）市财政资金在3年以内（含3年）退出的，转让价格按照市财政资金原始投资额确定；

（二）市财政资金在3年以上5年以内（含5年）退出的，转让价格按照市财政资金原始投资额与转让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

（三）市财政资金超过5年退出的，按照市场化方式退出。

第八章 市财政出资资金的权益

第二十二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孵化基金章程中约定，有下述情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况之一的，市财政出资资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退出：

(一) 孵化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一年，孵化基金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二) 市财政出资资金拨付孵化基金账户一年以上，孵化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 孵化基金投资领域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四) 孵化基金未按孵化基金章程约定投资的；

(五) 孵化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第二十三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孵化基金章程中约定，孵化基金在发生清算（包括解散和破产）时，按照法律程序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剩余财产优先清偿市财政资金；当孵化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首先由孵化基金管理机构以其对孵化基金的出资额和业绩激励奖励总额承担亏损。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对受托管理机构进行业绩考核和评估检查。受托管理机构应于每年4月底前，将以前年度孵化基金运作及市财政资金托管等情况书面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报告。主要包括：

(一) 孵化基金投资运作情况；

(二) 市财政资金的拨付、退出、收益、亏损情况；

(三) 受托管理机构的经营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受托管理机构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

第二十五条 受托管理机构对孵化基金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审计，推进对孵化基金的政策目标、政策效果的落实，并对孵化基金的投资运行情况及市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进行评价。

第二十六条 孵化基金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书面报告，主要包括：

(一) 违反国家政策规定及孵化基金章程约定投资的；

(二) 其他重大突发事件。

第二十七条 对监管中发现受托管理机构存在或可能存在失职、不尽职等问题

和隐患的，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应当向受托管理机构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或质询。

受托管理机构应当按要求进行整改或进行合理说明。不按要求整改完善或连续两次不能合理说明的，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有权终止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机构对其失职、不尽职行为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各区发展改革局应加强监管和协调，对出现的重大变化和问题，及时报告市发展改革委。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下达孵化基金项目投资计划前，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应当通过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中心进行查询，对没有行贿犯罪结果的申报企业，方可下达孵化基金项目投资计划。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50094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文件

穗人社发〔2015〕44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关于核准经营民族药品零售药店 广州市医疗保险定点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定点零售药店，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民族医药文化的传承与发展，方便参保人购药，根据《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条例》和《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3〕69号，以下简称《定点药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核准经营民族药品零售药店广州市医疗保险定点资格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经药监部门许可的经营药品范围只有民族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且经营药品品种不少于100种的零售药店，如经营场所使用面积未达到《定点药店管理办法》要求，可申请广州市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

二、其他资格条件按《定点药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自2015年7月30日开始施行，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修订。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7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7

GZ0320150095

广州市水务局文件

穗水〔2015〕80号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收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及广州市政府对《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关于我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请示》（穗财综〔2015〕136号）的批示，自2015年8月1日起，我市污水处理费收费性质调整为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主体调整为广州市水务局。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凡在广州市中心城区（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原黄埔区、番禺区的大学城）范围内使用城市自来水和自备水源（包括地下水、地表水）的用水户，污水处理费由广州市水务局委托的公共供水企业代收。

（一）以支票缴费的用水户，请将污水处理费支票“收款单位”填写为“广州市水务局”。

（二）从2015年8月1日起，污水处理费收款单位由原来的“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自动转为“广州市水务局”，已办理银行划账的单位用户及个人用户不需要重新签订《授权委托书》。

（三）以现金缴费的用水户，缴费方式不变。

二、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用水户，将由广州市水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进行查处。

三、咨询热线：96968。

特此公告。

广州市水务局

2015 年 7 月 29 日

GZ0320150100

广州市民政局文件

穗民〔2015〕224号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 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民政局，全市各社会组织：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社会组织信息公示工作，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广州市社会组织信息公示办法》，业经市法制办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广州市民政局

2015年8月7日

广州市社会组织信息公示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组织诚信自律，规范社会组织信息公示，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信息，是指已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在活动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以及政府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能够反映社会组织状况的信息。

第四条 社会组织信息公示应当合法、真实、及时、准确、有效。公示的社会组织信息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推动、监督社会组织信息公示工作，组织建设社会组织信息公示系统，提供操作便捷的检索、查阅方式，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检索、查阅社会组织公示信息；负责在市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信息公示具体工作。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本区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信息公示具体工作。

第二章 公示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通过社会组织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社会组织信息：

- (一) 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信息；
- (二) 行政处罚信息；
- (三)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信息；
- (四) 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信息；
- (五)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前款规定的社会组织信息应当自产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第七条 其他政府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信息，由社会组织登记管

理机关定期收集后公示：

- (一) 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
- (二) 行政处罚信息；
- (三)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第八条 社会组织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社会组织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并通过该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本办法规定需要公示的内容。

当年成立登记的社会组织，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第九条 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应公示的内容包括：

- (一) 社会组织名称、住所、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
- (二) 登记事项变更情况；
- (三) 内部制度建设情况，社会组织负责人基本情况；
- (四) 接受捐赠、资助及其使用情况；
- (五) 开展公益活动情况；
- (六)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专项资助和职能转移项目；
- (七) 涉外（含港、澳、台地区）活动情况；
- (八) 工作报告；
- (九) 财务基本情况，如有收取会员费的，应公布会员费的年度详细收入及支出项目情况及明细；
- (十) 理事会、会员大会及换届情况；
- (十一) 举办经济实体或民办非企业情况。

其中基金会还应向社会公示年度报告的全部内容、组织募捐活动的信息以及开展公益资助项目的信息。

第十条 社会组织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社会组织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一) 社会组织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法定代表人、活动地域、注册资金等基本信息变更；
- (二) 接受捐赠款物及使用情况的信息；
- (三) 受到政府部门表彰的信息；

- (四) 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 (五)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发现社会组织未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第十一条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社会组织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及准确性负责。

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自核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更正。

社会组织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更正应当在每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社会组织公示的信息虚假的，可以向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举报。接到举报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接到举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予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举报人。登记管理机关不得将举报人的举报内容或者有关情况透露给相关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依照本办法规定公示的社会组织信息有疑问的，可以向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查询，收到查询申请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申请人。

第三章 公示信息抽查和活动异常名录管理

第十四条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制定社会组织抽查办法，对社会组织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抽查结果通过社会组织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通过社会组织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

- (一)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 (二)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公示其他应公示信息的；
- (三)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四) 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的。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将社会组织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的，应当作出列入决定，将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的信息记录在该社会组织公示信息中，并通过社会组织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公示。列入决定应当包括社会组织名称、登记证号、列入日期、列入事由、作出决定机关。

第十七条 社会组织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社会组织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八条 社会组织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公示其他应公示信息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通过社会组织信息公示系统责令其在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社会组织未在责令期限内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责令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社会组织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九条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查实社会组织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社会组织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二十条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社会组织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社会组织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社会组织联系。经向社会组织登记的住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不得少于 15 日，不得超过 30 日。

第二十一条 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的社会组织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移出活动异常名录。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依照前款规定将社会组织移出活动异常名录的，应当作出移出决定，并通过社会组织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移出决定应当包括社会组织名称、登记证号、移出日期、移出事由、作出决定机关。

第二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的社会组织，可以在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后申请移出活动异常名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第二十三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的社会组织，可以在履行信息公示义务后申请移出活动异常名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的社会组织，可以在更正其公示的信息后申请移出活动异常名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第二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的社会组织，依法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或者社会组织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申请移出活动异常名录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社会组织自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之日起满3年，且3年内未再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由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移出活动异常名录。

第二十七条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资金扶持、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等级评估、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社会组织公示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

第二十八条 社会组织对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有异议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30日内向作出决定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予以受理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将核实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通过核实发现将社会组织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

第四章 相关责任

第二十九条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非法修改公示的社会组织信息的，非法获取社会组织信息的，或者获取社会组织信息用于非法用途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社会组织及其他公民、法人或者组织认为政府部门在社会组织信息公示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二条 社会组织依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信息，不免除其依照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示信息的义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示社会组织信息适用本办法关于政府部门公示社会组织信息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政策法规变化或有效期届满，将根据实际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50116

广州市公安局

关于广州市区货车交通管制措施的通告

穗公〔2015〕173号

为缓解市区道路交通堵塞，优化交通组织，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从2015年10月1日零时起，在我市中心区继续实施限制货车通行的交通管制措施。现通告如下：

一、以下范围（不含高速公路、华南快速干线、东南西环城市快速路）每天7时至9时及17时至20时禁止一切货车进入通行；每天7时至22时，禁止广州市籍号牌核定载质量为5吨以上（含5吨）的货车和专项作业车、牵引质量为5吨以上（含5吨）的牵引车、外市籍号牌核定载质量为0.6吨以上（含0.6吨）的货车和专项作业车、牵引质量为0.6吨以上（含0.6吨）的牵引车通行：

东面：东环城市快速路（中山大道以南路段）、中山大道（东环城市快速路至茅岗路段）、茅岗路（不含）、广园快速路（茅岗路至奥体路段）、奥体路、大观路（奥体路至云溪路段，不含）以西；

南面：南环城市快速路（丫髻沙大桥以东路段）以北，新光快速路厦滘立交（番禺大道出入口）以北路段；

西面：增槎路（石丰路至增埗桥路段，不含北环高速公路至广清高速公路段）、珠江（增埗桥至丫髻沙大桥）、增埗桥、珠江大桥东桥、珠江隧道、鹤洞大桥以东；

北面：石丰路（不含）、黄石西路（不含）、黄石东路（不含）、白云大道（黄石东路口以北路段，不含）、同泰路、广州大道北（同泰路至北环高速公路段）、北环高速公路（广州大道北至华南快速干线路段）、华南快速干线（北环高速公路至云溪路段）、云溪路以南。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以下范围〔不含高速公路、华南快速干线、东南西环城市快速路、沙太路（华南快速干线三期以北路段）南往北方向〕每天7时至22时禁止外市籍号牌核定载质量5吨以上（含5吨）的货车和专项作业车、牵引质量为5吨以上（含5吨）的牵引车通行：

东面：开创大道（广深高速公路至广园快速路段，不含）、广园快速路（开创大道至石化路段）、石化路（不含）、黄埔东路（石化路至港湾路段，不含）、中山大道东（港湾路至大观路段）、东环城市快速路（中山大道东以南路段）以西；

南面：南环城市快速路以北；

西面：广清高速公路（北二环高速公路龙山立交以南路段）、增槎路（不含北环高速公路至广清高速公路段）、北环高速公路（广清立交至沙贝立交路段）、西环城市快速路以东；

北面：北二环高速公路、广深高速公路（火村立交至开创大道路段）以南。

三、内环路及其放射线全天24小时禁止核定载质量为1.5吨以上（含1.5吨）货车和专项作业车、牵引质量为1.5吨以上（含1.5吨）的牵引车通行。

四、第一、二、三条中的路段除特别注明外，均含所指的道路。

五、在本《通告》非禁止货车通行的范围和时间内，如另有规定禁止货车行驶的路段，则按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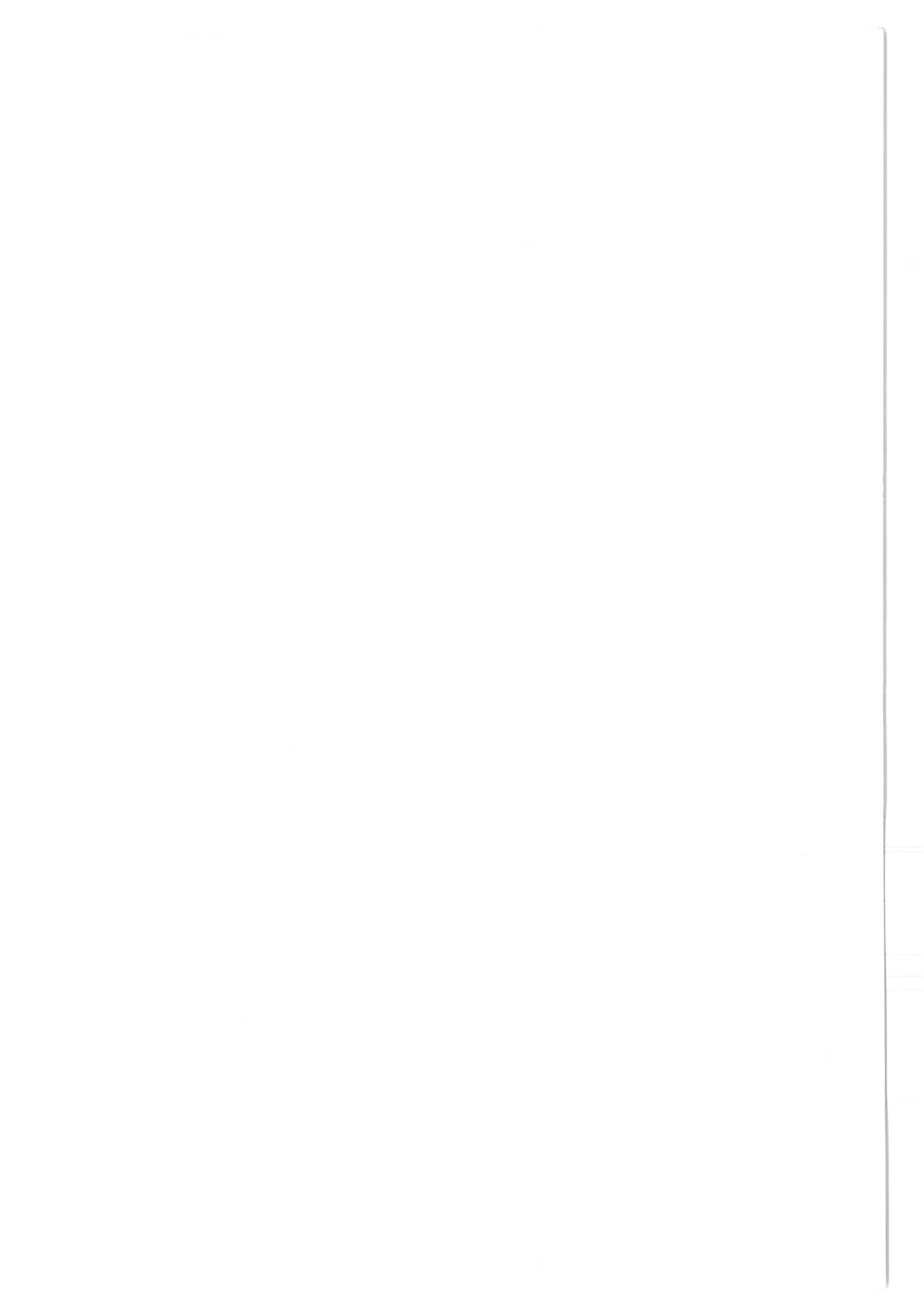
六、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不受上述措施的限制。

七、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八、本通告自2015年10月1日零时起施行，有效期五年。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将依据实施效果依法进行评估修订。《广州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调整市区货车交通管制措施的通告》（穗公〔2010〕269号）、《关于限制货车通行新光快速路的通告》（穗公〔2011〕136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公安局

2015年8月26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刊号：CN44-1712/D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赠阅范围：国内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邮政编码：510032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